#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

# 「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工作分組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第3會議室

三、主持人:范副主任委員佐銘

四、出席人員:邱星崴先生、吳哲銘先生、耿璐執行秘書、黃長玲教授、葉日嘉先生、本會吳處長克能、孫副處長國淞、

雷副處長耀龍、袁專門委員靜慧、吳簡任視察昌成、

紀錄:蔡雯茹

盛薦任視察盈仙、廖科長晨佐

五、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謝專門委員偉智、尤科員智儀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單位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承諾事項建議表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客委會已有許多與民眾溝通及參與的機制,爰須釐清現有機制與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公眾參與機制有何不同,且要有滾動修正調整機制。
- (二)承諾事項建議表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 1.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修正為盤點現有機制及納入培力課程,並依與會者建議之修正時程及酌修文字。
  - 配合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之文字內容修正,酌修承諾事項描述部分文字。
- (三)請業務單位先盤點不同類型之公眾參與機制,以納入下一次會議討論,並了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等培力工作坊參與方式。

### 九、與會人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 (一) 耿璐執行秘書

- 1. 國際上主要是看承諾事項的精確性及是否具企圖心改變現況,目前修正後的第二版,包含問題描述、待解決的問題以及如何回應解決問題等,已經符合國際的要求水準。
- 2. 衡量指標在國際上英譯應稱呼為里程碑較為合適,國際會評估提出行動方案的國家用什麼步驟達到所承諾的事項,而這些步驟執行過程中有無符合開放、透明、參與及課責之精神,現有里程碑比較沒有辦法看採納資訊開放或科技應用的部分。另外,開放政府行動方案第一步驟往往是要釐清需求。
- 3. 不同議題有不同專家,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比較難針對 特定議題去處理,反而是要設計讓議題能順利推動的機制, 建立民眾可以與公部門共同合作的機制,如立法院的開放 國會,所有方案都是由民間委員撰寫並與政府部門逐步討 論確定可行而產出之機制。
- 4. 有關擬定公眾參與機制或許可反過來操作,改成在地民間團體擬定,再由客委會評估可行性。另外,行政院唐鳳政委辦公室能提供培力工作坊的資源,讓在地民間團體以及客委會有互動及學習的機會,建議可多加利用。

### (二) 邱星崴先生

- 其他族群共同參與客家事務是很好的,但就實務經驗上, 還需要請口譯人員才能讓客家公共事務會議機制順利進 行。
- 2. 目前期程第3年(2023年)進入全國客家會議討論,直到第 4年(2024年)才納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對民眾而言,期

程有點太長,建議中間可規劃一些易操作、可執行、可討 論又民眾有感之方案。

3. 建議可以用沙盒實驗支持青年團隊,再由青年團隊協助轉 譯及匯聚資訊,有利於後續機制之推動。

#### (三) 黄長玲教授

- 1. 目前政府部門公私共創之公民參與機制不少,客委會也有 運作機制,是不是現有機制運作有遇到問題尚需解決。政 府開放的核心就是開放權力、資源及資訊,讓民眾能參與 決策,因此毋須新創機制,而是要盤點現有機制遇到的瓶 頸並克服,才能真正有效解決問題。
- 有組織性的公民參與才會對決策產生影響力,組織是需要 資源予以支持,所以資源要開放才能使公民組織集結起來, 與政府形成有效的互動。
- 3. 全國客家會議及國家發展計畫每4年為一個期程,有的議題可能一開始就回應及解決,有的可能無法立即解決,需要到全國客家會議上討論,建議承諾事項表修正為依循工作時程獲取共識,即表示不是4年才納入討論,而是隨工作時程逐步納入。

## (四)本會吳處長克能

- 1. 其他部會承諾事項都有特定的議題,客委會承諾事項是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客委會成立以來,客家事務都有公共參與,如定期辦理分區諮詢座談會蒐整在地客家鄉親之意見,現在希望建立有效率的公民參與機制及提升客家年輕人及客家鄉親參與率。
- 開放政府後續運作會給予充分的時間讓民眾表達自己的 意見,並建立多元參與管道。

 個人反應意見是否能代表整體意見也須納入機制處理,至 於沙盒試驗可以先行挑選不受限時間壓力的議題試行運 作。

### (五) 葉日嘉先生

- 1. 期待客委會在面對客家庄發展議題能擬定類似國土計畫 的規範,以避免客家庄被快速破壞。
- 現在政府面對的問題是民眾對政府信任感不足,以及民眾 對公共事務認知不高,建議可找一個議題推動,慢慢建立 信任感。
- 3. 地方工程常常遇到的問題是說明會公文只到村里長,沒有 確實傳達到村里民,所以要採取其它管道讓利害關係人都 能知情,例如簡訊細胞等。

#### (六) 吴哲銘先生

- 客家鄉親討論公共事務確實會有偏離主題的現象,建議還 是要有一個中介組織去引導,並試行沙盒試驗。
- 2. 部分前瞻建設在地方執行的成果與中央所構想之計畫有 所落差,且中央與地方資料公開的程度也不同,後續不知 道能不能讓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計畫的擬定或審查。
-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謝專門委員偉智

黄委員提到現行公民參與之瓶頸,以及民間團體培力課程,建 議都可以成為一個工作項目。

十、散會:中午12時。

備註:本會議紀錄將另製作與會人員發言逐字稿,送請與會人員確認 後刊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專區。

### 附件 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建議表

承諾事項名稱與編號: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承諾事項的起迄時間:110.1-113.5 主辦機關:客家委員會 主(協)辨機關 協辦機關:各機關 承諾事項之描述 107 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後,客語已為國家語言之一,為落實 推動,本會陸續研訂相關配套措施及子法,期各項計畫及策 略能有助於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然而在過往推動相關政 策時,有關公民參與部分,面臨以下問題: 1. 本會長期透過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會議及地方客家事務 首長交流會議等各式會議,蒐整客家民眾、客家社團及 地方政府等意見。然而,部分會議與會人數過多,與會者 背景及關注議題有所不同,導致意見過於繁雜,難以聚 焦特定議題討論。因此,將強化公民參與機制,期能讓各 承諾事項將涉及哪 族群能共同參與,讓客家各項施政能納入更為廣泛之意 些公共問題? 見,使得客家事務之推動更加順暢。 2. 本會諮詢委員大多數為銀髮高齡者,雖近年來已增聘年 輕人,但青年參與仍有待提升,由於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 需要青年代代傳承,期透過現代公民科技,增加青年參與 意願。 3. 本會辦理之諮詢會議時有無法聚焦議題或建議事項欠缺 公眾性之情事,為能達到有效且具共識之會議,需讓與會 民眾能事先充分了解議題,因此,與議題相關之資訊須透 過適當管道提供予外界。 1. 推動政府客家政策或措施,鼓勵公私協力推廣,保障客家 文化永續發展。 承諾事項為何? 2. 運用科技優化客家公共事務參與方式,鼓勵客家青年共同 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之推展。 3. 增加本會相關政府資訊開放的廣度及深度。 1. 透過公民參與機制,讓對議題有興趣之非客家族群也能共 承諾事項本身對於 同參與。 解決這些公共問題 2. 利用科技建立公民參與平台,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提升客

家認同及公民參與之民主素養。

有何貢獻與助益?

3. 透過資訊公開、適當的工具、實質改善的決策模式等面向, 能夠達到有效的公民參與並深化民主。 4. 政府推動客家政策時,於政策草擬階段倘能強化民間參與 機制,即可在政策形成階段,適度納入各界意見,將有助 於後續政策推展公私協力形成綜效;或於政策執行階段 蒐整各界意見,據以修正相關之政策,更符民眾所需。 1. 本承諾事項將強化公私協力共創之公民參與機制,主動關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 注民眾需求,並增加提供民眾參與客家公共事務之契機。 與 OGP 的核心價值 2. 有助於各項客家公共政策之完整度,更有提升民間共同參 (透明、公共參與、 與,促使社會大眾更加關注客家族群發展議題。 課責)有所相關? 3. 提升創造進更多民眾直接參與客家公共事務發展之機會。 其他資訊 無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結束日期 起始日期 盤點現有客家議題公私共創之公民參與機制, 透過中介團體培力工作坊,結合科技提升青年 2021/1 2021/12 參與。 將客家公共議題公民參與討論獲取之共識,依 2021/1 2023/12 循工作時程納入「全國客家會議」討論。 強化運作公私共創之公民參與機制,並辦理期 2022/1 2022/12 中檢討。 依全國客家會議結論研議修訂「國家客家發展 2024/1 2024/5 計畫」,由各級政府據以推動相關政策或計畫。 聯絡資訊

	N VI A NV		
承辦人員		<b>幹人員</b>	廖晨佐
	職稱與部門		綜合規劃處政策規劃科
	Email 與電話		<u>ha0364@mail.hakka.gov.tw</u> 02-89956988 分機 515
	其他參	相關政府機關人員	依議題而定,邀請相關部會(如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
	與人員		部…等)及各級地方政府客家事務專責單位
		公民社會 團體、私	依議題而定,邀請客籍民眾、客家社團、客語薪傳師等
		部門或工作團隊	
		7下图 13	